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39 号

罪犯李仕琦，男，1990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(2020)闽0624刑初4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仕琦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20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。2021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4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1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3年4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8月5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594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39.3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1961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已履行完毕。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9日复函载明：李仕琦于2021年9月1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关于（2020)闽0624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仕琦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仕琦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 26 日